

胡茹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從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看職業教育之發展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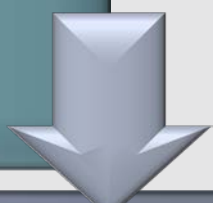
-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立法緣由
- 貳、立法之必要
- 參、立法理念
-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重點
-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
- 陸、結語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立法緣由

2009年8月公告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培育優質專業人力」之政策措施



2012年提出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方案



策略一政策統整之作法二：
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

貳、立法之必要

技職教育六大議題

技職教育淪為教育次等選擇

技職教育普通化

現行教育法律未能體現技職教育特色

技職教育欠缺終身學習歷程

技職教育資源不足

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機制未臻完善

參、立法理念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重點~1

立法宗旨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重點~2

法案架構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與
管理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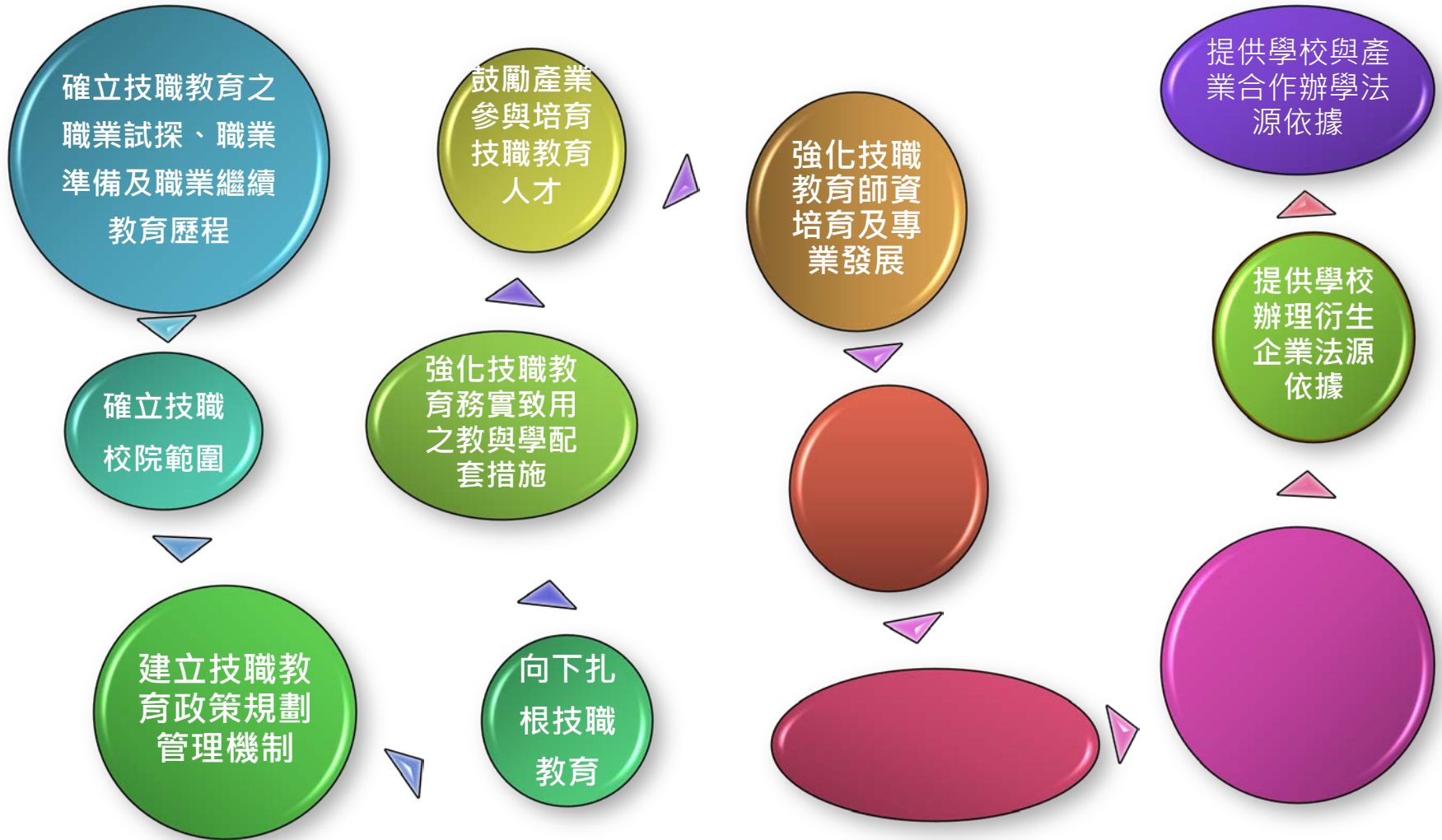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重點~3

法案特色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1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得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2

-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3

- 第十一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4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5

- 第十三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6

- 第十四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彙整所轄產業之專業證照
- 前二項專業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7

- 第十五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8

- 第十七條 技專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9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職業群科專門課程應包括職場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其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比率，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輔導教師，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
- 第一項及前項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學分學程或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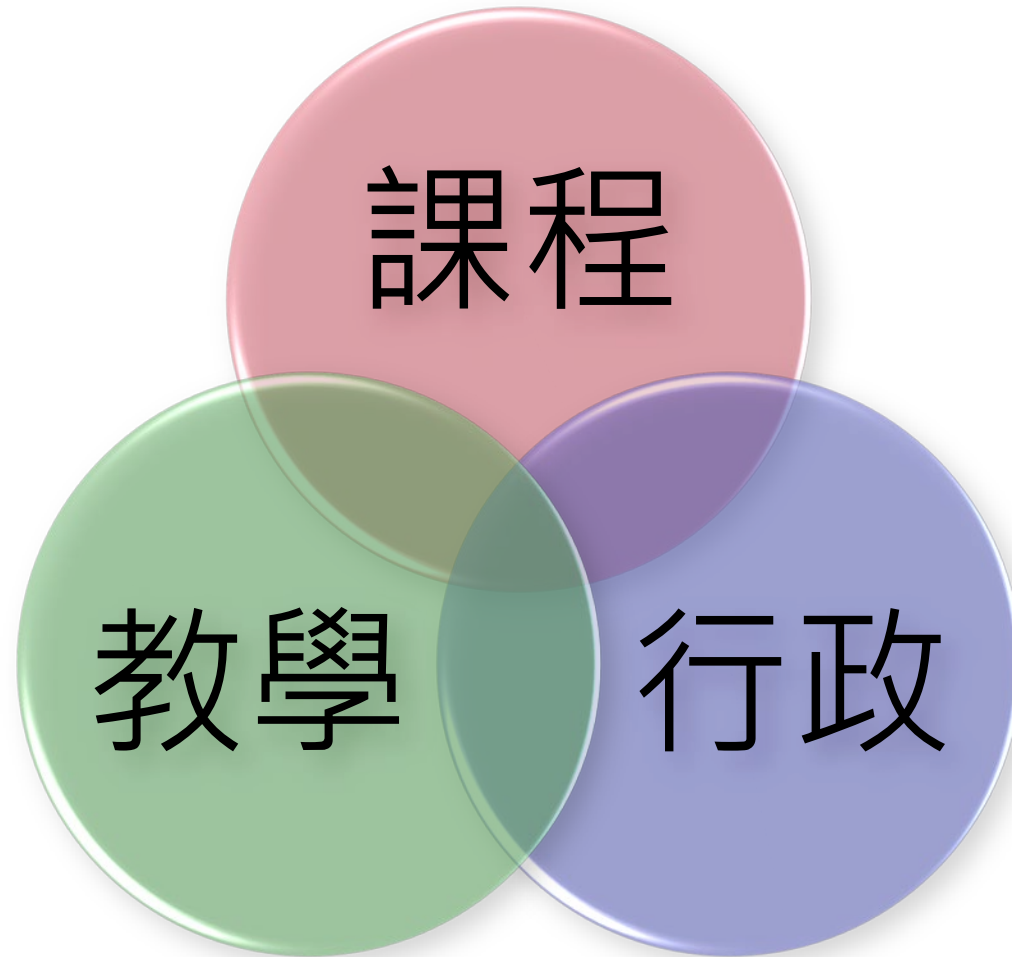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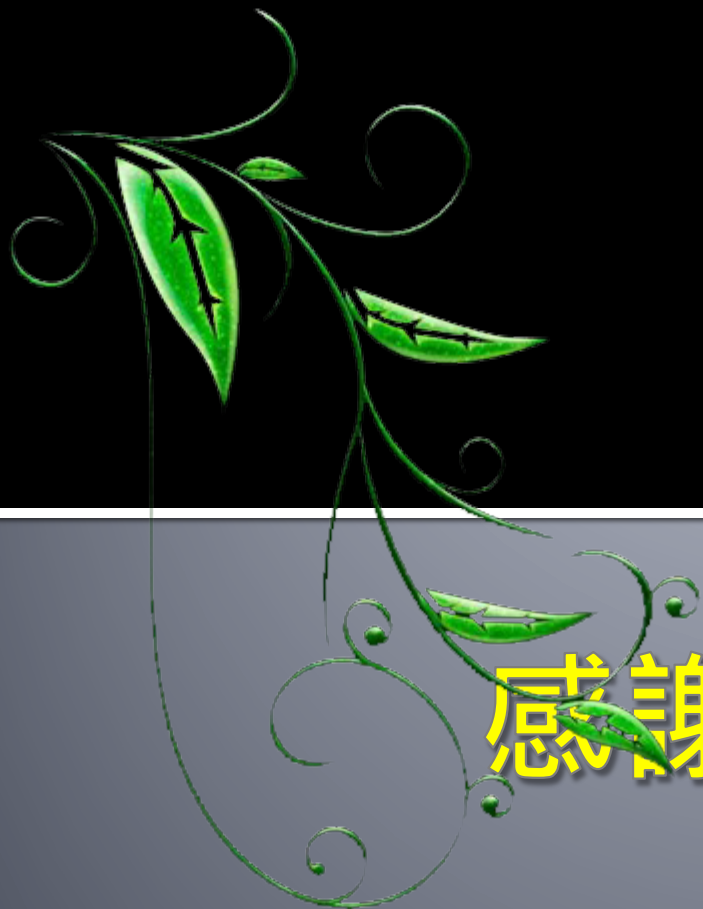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與中等技職教育相關之規定~11

-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應**鼓勵**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績效卓著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陸、結語





感謝您的聆聽！